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中德证券新增潘泽宇、陈文伟、邢亚雄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潘泽宇的证券从业资格证登记编号为 S1520121050005，陈文伟的证券从业资格证登记编号为 S1520121070014，邢亚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登记编号为 S1520123090002；马明宽、赵泽皓、项钰清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崔学良、宋宛嵘、何超信、张泽、潘泽宇、陈文伟、邢亚雄共 7 位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其中崔学良、宋宛嵘、何超信为保荐代表人，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辅导培训会、现场协调会、电话、指导自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等。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和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并实施银行函证程序。

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异常流水进行核查。

4、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5、对境内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程序；对境外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前往德国、墨西哥、美国、韩国进行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盘点德国、墨西哥子公司固定资产，视频监盘德国、墨西哥子公司及境外寄售仓存货，对德国、墨西哥等子公司总经理及各业务流程负责人进行访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朱江平为兄弟朱汉平代持公司 2.06% 股份未解除且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目前持有的发行人 1,043,478 股股份中，521,739 股股份系自主持有，521,739 股股份系代自然人刘春燕、谢高鹏、江山持有。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 1,043,478 股股份因其与英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目前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

各方正在积极沟通推进对代持股份进行还原，公司预计能够妥善解决上述事项。且中企汇现持有富泰 1,043,4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持股比例较低，上述代持情况及后续还原均不会影响富泰和控制权的稳定。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积极沟通推进对代持股份进行还原，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高水平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

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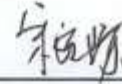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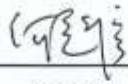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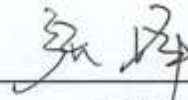
崔学良



宋宛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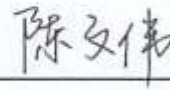
何超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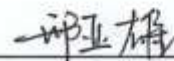
张泽



潘泽宇



陈文伟



邢亚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